109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:本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

冬、主持人:于副主任委員玟 紀錄:陳育材

肆、出席委員: 陳委員碧霞、林委員美芬、吳委員榮順、林委員開世、楊委員

蓮英、郭委員耿甫、黃委員智慧、賴委員文英、陳委員龍廷、

洪委員惟仁

列席人員:林金泉、王束花、吳明生、陳志恒

旁聽人員:無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:本審議會議應到委員總人數計19人,其中專家學者15人、機關代表4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計11人,其中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3人,迴避人數0人,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,得召開會議。

柒、傳統表演藝術提案與決議

第一案、增列認定「歌仔戲」保存者王束花審議案。

案 由:

- 一、109年2月10日民權歌劇團林金泉團長提報「民權歌劇團」為歌仔戲保 存者。
- 二、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及《傳統 表演藝術認定及廢止辦法》,於109年3月20日邀吳榮順、蔡欣欣、游素 凰3位委員辦理現場訪查,建議改提報「王東花」,並補正相關資料。 5月11日經吳榮順、蔡欣欣、游素凰3位委員書審,作成列冊決定並建 議提送認定審議。7月6日邀林茂賢、吳明德、楊蓮英3位委員辦理登錄 前訪查,建議提送審議會進行認定審議。8月26日邀吳榮順、吳明德、

蔡欣欣、楊蓮英4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,做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。

決 議:

一、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增列王東花為本市歌仔戲保存者,獲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,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:

- (一) 項目名稱:歌仔戲。
- (二)型態:戲曲。
- (三)項目摘要說明:歌仔戲形成於臺灣本土,1920 年代受到當時商業劇場興起的刺激,進入內台演出並大量吸收當時流行於臺灣的其他大戲如:亂彈戲、外江戲、九甲戲…等表演藝術和劇目,一躍而為最受群眾歡迎的流行劇種。隨著時代的演進,歌仔戲不斷擴充自身內涵,歷經「落地掃歌仔陣」的萌芽期、「野台歌仔戲」的形成期、日本皇民化時期「胡撇仔歌仔戲」、光復後「內台歌仔戲」的發展期、從內台、外台、電台、電影、電視到劇場,逐步形成其劇種內涵與特色,具時代性。歌仔戲使用民眾習慣的漳、泉混音閩南語為唱、念;曲調、唱詞通俗易懂,體現人民生活百態,亦保存許多在地俚語,甚具臺灣文化特色,可謂凡有井水處,皆能唸歌仔。

(四)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:

- 1. 姓名(團體):王束花。
- 2. 出生(成立/立案日期):民國24年(西元1935年)
- 3. 所在地(行政區域):新北市板橋區。

(五)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1. 認定理由:

(1) 王東花女士歷經內台、廣播、賣藥團、外台、現代劇場等歌 仔戲不同發展時期,演藝生涯超過一甲子,表演技藝精湛, 唱唸做表細膩。曾飾演過生、旦、淨、丑各行當腳色,以生 角著稱。尤其善於四句聯唱唸、曲牌歌調等傳統歌仔戲之表 演藝術,具有扎實「腹內滾」的做活戲功力。長期耕耘民戲 與文化場公演,保有歌仔戲多元之經典劇目,能夠淬鍊精純 之藝術內涵,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 法》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 藝及文化表現形式,並具代表性」。

- (2) 王東花女士除長期擔任「民權歌劇團」講戲先生,持續傳習歌仔戲內、外台劇目、活戲之精華段落,亦熱心扶植學校社團、社會票友及新北市成人歌仔戲研習班等各種歌仔戲教育之薪傳推廣,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- (3)王東花女士經歷豐富,熟知不同時期歌仔戲的劇藝特色,能採納眾家之長,將歌仔戲的傳統情韻與表演技藝發揮得淋漓盡致。具優秀小生、老生功底,唱唸優美、身段扎實,演技精湛,腹內資產豐厚,包含古冊、劍俠、胡撇仔戲,能傳承歌仔戲內、外台劇目,且兼具歌仔戲劇團經營之實務經驗,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2. 法令依據:

-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(2)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至3 款基準。

第二案、登錄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及認定保存者吳明生審議案。

案 由:

- 一、109年7月23日當代傳奇劇場吳興國先生提報「京劇梅派京胡藝術」 吳明生為保存者。
- 二、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及《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及廢止辦法》,於109年8月11日邀劉慧芬、劉麗株、楊蓮英3位委員辦理現場訪查,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吳明生作成列冊決定並建議提送登錄審議,續請提報人修正提報表內容。提報人於109年9月7日親送修正後提報表後,9月16日邀吳榮順、劉慧芬、周以謙3位委員辦理登錄前訪查,建議提送審議會登錄認定審議。9月16日續邀吳榮順、劉慧芬、周以謙3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,做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。

決 議:

一、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登錄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及認定保存者為吳明 生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:

- (一)項目名稱: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。
- (二)型態:戲曲音樂。
- (三)項目摘要說明: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,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 旋律。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發展,以梅蘭芳為代表,梅派演唱咬字 清晰且音色圓潤,唱腔講究流利、華美及平穩,伴奏琴音極具特 色。京胡琴師亦須懂戲懂唱,將感情融入音樂中,並隨時留意演唱 者的實際狀況,採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 度,烘托出唱腔韻味。

梅派唱腔之所以深入人心,除了梅蘭芳先生個人特有的圓潤醇厚嗓

音、唱工特質外,幫他伴奏的琴音極具特色,相輔相成如魚得水,絕對功不可沒。為他操琴的琴師前後共有三位:徐蘭沅、王少卿、姜鳳山。其中,吳明生先生的老師姜鳳山先生,曾經是梅蘭芳舞台演出最後一位琴師合作者。他早年唱戲的經歷,使姜鳳山對演員唱腔、身段、表演瞭如指掌,配合得嚴絲合縫。

1955 年梅蘭芳拍電影《梅蘭芳舞台藝術》,梅蘭芳接受姜鳳山的建議,改了不少地方。姜鳳山為梅蘭芳及其子梅葆玖、其女梅葆玥雨代人操琴、排新戲並設計唱腔。1959 年推出膾炙人口的《穆桂英掛帥》,即為姜鳳山擔任唱腔設計。梅蘭芳逝世後,姜鳳山為梅派劇目的整理、傳承傾注了畢生心血,不遺餘力傳授、指導梅派胡琴及梅派弟子,梅派京劇及京胡藝術之傳承,其功不可沒。

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 200 年以上,遷至臺灣發展 70 餘年,除保持傳統底蘊,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,影響深遠。京胡操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,影響本土國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

(四)保存者之基本資料:

- 1. 姓名(團體): 吳明生。
- 2. 出生(成立/立案日期): 民國43年(西元1954年)
- 3. 所在地(行政區域):新北市中和區

(五)登錄理由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1. 登錄理由:

(1)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,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旋律。梅 派藝術為四大名旦之首,唱腔深入人心,唱功特質圓潤、伴 奏琴音極具特色,琴師是演唱者最大助力。京胡琴師懂戲懂 唱,將感情融入音樂中,並隨時留意演唱者的實際狀況,採 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度,烘托出唱 腔韻味,具藝術價值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

- (2)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發展,受京劇梅派代表梅蘭芳甚深,梅蘭芳演唱咬字清晰且音色明朗圓潤,創造流利甜美、落落大方之梅派唱腔,其講究流利及平穩,形成樸實、端莊典雅藝術風格。梅派京胡充分烘托唱腔,具流派特色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
- (3)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200年以上,遷至臺灣發展70餘年, 除保持傳統底蘊,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,影響深遠。京胡操 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,影響本土國 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 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 美觀」。

2. 認定理由:

- (1) 吳明生畢生習京劇藝術,自演員轉行習京胡,唱奏俱佳並拜梅派京胡大師習藝,精益專能,具備京胡演奏之良好技藝。為少數堅持使用「絲弦」拉胡琴之琴師,絲弦弓法、指法具備一定功力,呈現梅派京胡古風音色及唱腔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演形式,並具代表性」。
- (2) 目前臺灣多位新生代優秀京胡演奏者,皆出自吳明生老師之門下,雖已退休,教學不倦。目前仍持續推廣京胡絲弦技法,透過自創之中字理論將京胡演奏持續教學傳承,擴及民間,廣而流傳不致斷層,具傳承京胡藝術之成果與能力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

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
(3) 吳明生將梅派京胡藝術理論化,獨特「口傳心授」京胡教學 訓練學生之聽力及左手指法;獨創「中字理論」訓練學生之 右手持弓,特有之「梅派京胡韻味」得以傳承給臺灣年輕一 代,並實踐20世紀之梅派京胡藝術,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 者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 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3. 法令依據:

-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(2)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 款暨第4條第1至3款基準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(下午4時00分)